



大会  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 
9 July 201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  
第六十五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114  
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

安全理事会  
第六十六年

南苏丹共和国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

秘书长的说明

秘书长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35 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分发 2011 年 7 月 9 日南苏丹共和国总统的信(见附件), 内附南苏丹共和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。



## 附件

### 2011 年 7 月 9 日南苏丹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四条，并遵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条和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的第 134 条，我谨代表南苏丹共和国及其人民，并作为该国总统，提交南苏丹共和国作为正式会员国加入这一受人尊敬的机构的申请。南苏丹共和国敬请你做出安排，尽快将本函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审议。

2005 年 1 月 9 日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/解放军同苏丹共和国政府签署具有历史意义的《全面和平协定》，从而结束了肆虐该国长达 21 年的冲突。《全面和平协定》保障南苏丹人民的自决权，规定在《协定》签署六年以后举行由国际监督的全民公决来确定其未来。见证并支持《协定》各项规定的方面有：联合国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、埃及、意大利、荷兰、挪威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非洲联盟、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。

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，南苏丹人民根据《全面和平协定》的规定，参加了决定自己命运的全民公决。南苏丹人民以超过 98% 的压倒性多数选择从苏丹和平分离，表达了他们在南方建立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的愿望。根据《全面和平协定》的规定，南苏丹共和国将于 2011 年 7 月 9 日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主权独立伙伴而成立。

南苏丹共和国接受《联合国宪章》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履行这些义务。南苏丹共和国完全支持联合国，支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《宪章》各项原则和宗旨所规定的国际和平、安全和正义方面的作用。

南苏丹共和国总统

萨尔瓦·基尔·马亚尔迪特(签名)

---